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延遲寄發有關

(1) 關連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以便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而執行人員已就延遲授出同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安排刊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若干資料，特別是(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ii)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及(iii)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致使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

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而執行人員已就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時間授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